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芳妤

被 上訴 人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德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
　　廖純誼律師

追 加被 告　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湖訴字第8號）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追加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之。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次按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上訴人於本院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宣示判決期日時，始起稱「我要追加被上訴人Google，還要追加11

5萬」等語；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始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、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及追加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科高公司）為被告，請求其與被上訴人共同給付165萬1,000元，並為假執行之聲請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上開書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1、163、169頁），其追加科高公司為被告，顯對於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影響重大，且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依上說明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10條雖定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然是否再開辯論係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本院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